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曆 重 修 二 百 二 十 八 卷 本

明 會 典

( 四 )

申 時 行 等 重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四)

申時行等重修

國學基本叢書

# 明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二

## 【朝覲考察】

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丑、未年爲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至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來朝官皆免冠。伏候上命。旣宥還任。各賜勅一道。以申戒飭。若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具載于後。其有不時考察。及每年開報考語。皆爲黜陟之地。故附列焉。凡外官三年朝覲。洪武十七年。令天下諸司官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民圖本。如期至京。○又令布政司按察司官來朝。將所屬官員。考過堪用。不堪名數。親自奏聞。直隸府州同。○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理問所官一員。照依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奏繳。以憑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二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止令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俱照品級花樣。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

驛及指此爲由科擾於民。○正德九年令朝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略吏部行各該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來朝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開送二司官二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

凡朝覲官考察宣德七年令吏部同都察院考察在外方面有司官昏懦不立貪暴無厭者具奏罷黜。○弘治六年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詳審考察如有不公許其申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當方許指名糾劾。○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官當朝覲之年具所屬不職官員揭帖密報吏部止據見任不謹事蹟不許追論素行其開報官員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吏部都察院并科道官指實劾奏罪坐所由。○嘉靖十六年以考察全據考語未免失實令吏部都察院先事秉公查訪旌別黜陟。○二十二年題准朝覲考察預行各該撫按官將三年內所屬大小官員不分陞調考滿丁憂起送緣事在逃等項凡係廉勤公謹及貪酷罷軟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手注考語密封送部以憑考察務要賢否明白去留可據如毀譽任情是非淆亂及枝詞蔓語自相矛盾者聽本部都察院指實參奏。○二十五年令部院嚴加查訪如有貪酷實跡者不拘曾經撫院旌舉俱要開奏罷黜。○隆慶四年題准已經考察閒住復朦朧在任日久行巡按御史擒拏問罪冒支俸糧追出還官。○萬歷元年題准今後考察凡方面已陞京堂者止聽兩京科道官論劾各撫按官不

得一槩參論。

凡考察降黜等第。宣德五年。令貪汙者發邊衛充軍。老疾鄙猥者爲民。○天順四年。令老疾者致仕。罷軟者冠帶閒住。有賊者發原籍爲民。○後分爲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罷軟無爲。素行不謹者冠帶閒住。貪酷并在逃者爲民。才力不及者斟酌對品改調。○嘉靖二年題准。方面知府正官考才力不及者。照京官不及降調例。不許止議調簡。○隆慶四年題准。考察官員。不分方面有司。若才力不勝繁劇。猶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簡僻地方。若原非繁劇。不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閒散衙門。其跡涉瑕疵。尙未大著者。擬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擬改教。若先經調簡再考不及者。卽擬罷軟。仍咨行各撫按官。以後論劾不及官員。悉照前款明白考注。以憑議覆。不許只爲含糊降調之說。○萬曆十年議准。先曾調用官員。再考不及者。查果才力綿弱。卽照罷軟例閒住。如以別事議調。才力尙有可用。仍照不及例。酌量改降。○十三年議准。致仕官員。有志甘恬退。爲親告休者。不得復入考察。

凡朝覲官旌別。洪武十一年。令察其言行功能第爲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爲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爲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爲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正德十年。令朝覲官員。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仍賜宴於禮部。○天順四年。令朝覲官賢能卓異者。賜宴及衣如例。○正德十四年。令考察存留官員。內有才行兼優。政蹟顯著。及守己廉潔。人無間言者。行各撫按官。買辦

綵幣羊酒齋漿仍不次擢用。○嘉靖八年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奏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奏請宴賞給與誥勅。○隆慶五年奏准吏部考察畢訪廉能貪殘之甚者各數人疏聞其廉能者照例宴賞貪殘者革職爲民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萬曆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府來朝官員有廉能超衆者查實具奏引至御前面加獎賞仍賜宴於禮部其貪酷異常者著錦衣衛拏送法司問罪不應朝者著各該巡按御史提問。○五年令廉能卓異者紀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各巡按御史提問追贓具奏。

凡邊遠及有事地方免朝覲。洪武十七年令雲南遠在邊鄙特免來朝。○正統九年令廣西臨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來朝其須知文冊府州縣類進。○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州縣裁減去處止該吏一名齋文隨司府州縣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官遇邊務差占亦免來朝。○弘治十六年奏准陝西洮河西寧茶馬司大使等官俱免止令該吏齋冊應朝。○正德八年令各處被災被兵地方許撫按官預先勘實具奏免其正官朝覲若有科歛害民者仍許提問劾奏。○隆慶四年題准兩廣見在用兵要查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災傷賊情事勢重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畱數員料理其一切零賊小災及兩廣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期入覲。

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嘉靖二十五年奏准不問已未領憑俱要到部聽候考察事畢改給憑限赴任達者參奏罷職。

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存留人數。患病者查實准令復任。丁憂者查明准令守制。其不係患病丁憂者以逃論。○嘉靖二十五年題准。方面等官應朝逃回者。行各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贓私實跡。嚴行本處官司提問追贓。照依律例從重問擬。○萬曆十三年題准。凡官員棄職回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曾經申請。奏報稽遲不得已而始去者。撫按官遇大計之時。止坐以擅離之罪。另本論斥。另文革職。不必類入考察數內。槩坐以逃。其新選新陞。輒棄官不任者。查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閒住。亦不得槩以逃論。

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司容隱不舉者同罪。○萬曆七年題准。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敘。

凡外官不時考察。洪武六年。令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察舉有無過犯。具奏黜陟。○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以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實跡具奏。○宣德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十年。令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景泰七年。令巡撫巡按會同按察司堂上官考察府州縣官。其

布按二司官聽撫按考察。○弘治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如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司按察司及分巡分守并知府知州知縣并司寺正官各訪所屬官員賢否。開揭貼送巡撫巡按以憑稽考。○嘉靖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

凡每年開報考語。嘉靖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并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槩報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私本部參奏治罪。○萬曆十年令各處衛所巡檢司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

【京官考察】王府官附

國家定制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外官考察詳見朝覲。其京官考察舊無常期。定以六年自弘治間始。又有因事而間行者。今具列焉。

凡京官考察。正統元年奏准。兩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吏部



驗實具奏定奪。○天順八年奏准。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養病省祭等項。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成化四年。令京官五品以下。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掌印官公同考察。○弘治十七年奏准。每六年一次舉行。○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見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蹟揭帖。親攜赴部。以憑參酌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三十年題准。例該考察年著。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住俸公差丁憂養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內陞任未經考察等項官員。備開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本部。查收約會考察。○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萬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妄請閏考。

凡京堂官自陳。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劾。及年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取自上裁。

凡京堂五品以下官。成化十三年議准。在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堂上官。吏部會官一體考察。○弘治十七年。令翰林院學士免考。○正德十六年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學士照例免考。仍會同考察。○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

十六年例考察學士免考令自陳

凡翰林院講讀以下官并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帶俸官成化四年令本院學士會同內閣考察○弘治元年令吏部會同翰林院掌印官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成化十三年令吏部會官考察○嘉靖六年奏准兩京科道官有相應黜調考察遺漏者互相糾舉○十七年令停科道互糾仍聽部院從公考察

凡欽天監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中書等官御用監等監各項匠作官舊例俱先期乞恩免考○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欽天監官免考○隆慶三年題准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用監等官照舊免考

凡太醫院官弘治十七年令太醫院官不必考察○十八年奏准太醫院官從吏部會官考察○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太醫院官照例考察

凡國子監官正統元年奏准從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今亦從吏部都察院考察

凡兩京府縣官弘治十七年奏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俱從京官六年一次考察京縣官仍令撫按官開報賢否○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宛平大興上元江寧四縣俱從京官例

考察。○嘉靖三十年題准。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每於三年朝覲之期。本府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等州縣例。

凡上林苑監官。正德六年奏准。從京官例考察。凡考察降黜等第。景泰三年。令各部屬才力不勝者。降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成化四年。令年老無爲。貪淫酷暴者。革職。○後分爲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爲民。不謹者。冠帶閒住。淫躁淺露。才力不及者。俱降一級調外任。遂爲定例

### 王府官

凡王府官。舊不考察。嘉靖元年。題准。除典儀典膳奉祠教授等官。照舊不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有撥置妄爲。及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者。許各該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具實跡。奏請定奪。○隆慶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奏。○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察。許不時參劾。以憑懲治。○萬曆十年。議准。撫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撫於年終。巡按於復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參處。有愛惜名節者。於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考察通例

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央求勢要囑託者。卽以不謹黜退。

凡考察有誣枉者。天順八年。令部院會同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考察不公者。許南京科道官劾奏。○嘉靖六年。令朝覲考退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言官卽時論辯。吏部查訪可否。具奏定奪。

凡考察官員奏辯。弘治八年奏准。若被黜官員有不服考察。摭拾妄奏者。發遣爲民。○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許在京潛住。造言生事。摭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俱發口外爲民。

【舉劾】

舊制在外官員有旌異保留糾劾之例。今撫按官皆得行之。所至地方又有不時論劾。有復命舉劾。歷年事例不同。故備著之。

凡有司舉奏旌異。洪武四年。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有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卽舉聞。○宣德十年。詔府州縣官廉能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政蹟奏聞。以憑旌擢。○弘治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官員。果有才德出衆者。開報吏部。奏請定奪。○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並

許撫按奏舉○十八年奏准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從公訪舉待後朝覲日照例旌獎以勵庶官○嘉靖元年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獎

凡有司任滿保留宣德八年奏准在外官員九年考滿有保留者行所屬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巡按撫官覆勘○天順元年奏准有司官員政蹟顯著能得民心者考滿去後許所屬人民赴巡按御史處保留御史仍會各該上司覆勘即與奏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

凡撫按舉劾有司成化七年奏准有司官必待三年六年政蹟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有政蹟亦必覆勘○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卓異政蹟方許撫按薦舉職濫連坐○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蹟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十一年題准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黜黜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閒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嘉靖十七年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二十一年題准撫按官不許將陞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槩薦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勵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一人自相牴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四十一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致仕聽勘聽調等項撫按官不許更行

舉劾如違參究仍將奏詞立案○四十三年議准養病丁憂陞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舉無劾聽吏部一體查究○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在地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槩舉劾○隆慶六年題准今後各撫按衙門糾劾庶官擬爲民者必述其貪酷之實擬閒住者必述其不謹罷軟之實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繁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議擬失當者聽本部參究○萬曆十年議准撫按官被論不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憂雖係半年之上不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一員見在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果獨見甚真卽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爲嫌○十一年令撫按官復命論劾到部不分考察年分卽與題覆若考察將近不必又行不時論劾○十三年題准撫按參奏所屬官員法當提問者先擬革職俟得旨後擬議奏聞不得先擬爲民而後行提問凡總督官及中差御史舉劾嘉靖二十三年令只於專職所屬論列不許一槩濫及○二十五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爲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參酌相同一併題請○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卽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到○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內官員如違參治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四十三年題准南京五城兵

馬照在京事體行。○隆慶四年題准。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舉劾不必行。只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萬曆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仍會本舉劾。○六年題准。五城兵馬于歲終舉劾之外。如有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參劾。

凡論劾查勘。隆慶二年。令各撫按官都著嚴察奸貪。訪有實跡者。不論官職崇卑。遵依律例。追贓治罪。虧枉者。亦許從實辯雪。但有容奸撓法。著科道官指實參劾。○萬曆四年。令各撫按官或以風聞論劾。奉旨查勘。務要虛心從公問擬。不許偏執成說。及以出身資格。任意低昂。致枉公論。○十一年。令部院奉旨立限。務查道里遠近。酌量定擬。其追徵錢糧。緝捕盜賊。及隔別地方人犯。勢難速結者。方准奏明改限。

### 【致仕】

國初官員。凡以禮致仕者。與見任同。朝廷待以優禮。又有陞秩給俸。賜勅之典。其後大臣致仕。或給驛還鄉。或命有司歲撥人夫月給食米有差。其尤寵異者。或賜勅或加賜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特恩云。職掌舊屬勳司。今改歸此。

洪武元年。令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十三年。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二十六年。定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面奏。如准吏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弘治四年。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

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或令在任調理。

凡內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洪武十二年。令三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誥勅。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爲事降用。或工役屯種取到者。依本等職事致仕。不給誥勅。○永樂十九年。詔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米二石。終其身。○宣德十年。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成化二十二年。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者。五品以上。年及七十。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歲給米四石。

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九年考稱無過。陞二級致仕。不稱有過。以原職致仕。○成化四年。詔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十一年。詔給由考稱該陞及冠帶。

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親老衰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職名。以榮其身。○弘治十一年。題准。

兩京五品以下官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者。仍

照原職致仕。○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旌異。例

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布政使無官可陞者。另行奏請定奪。

○嘉靖十年。題准。內外官願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稱職。外官撫按有旌異及無所規避者。方許陞職。如

考語含糊。僅保無過。雖歷三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致仕。○四十三年。議准。王親布政使乞休。查係三年



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四十四年議准。各衙門乞休官員。如果勞績久著。輿論僉孚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照原職例。或晚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閒住。不准致仕。

凡大小官員陞遷未到任告致仕者。嘉靖十年奏准。只以原職致仕。○萬曆十一年題准。在外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託者。徑自參究。○十二年題准。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京職告病者。止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在于原籍官司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卽與轉申上司。達之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類本報缺。毋以官非統屬。故有留難。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外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用。改教官員。告乞以原職致仕者。取結類題。

凡王府官。弘治十五年題准。各府長史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具奏。照依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嘉靖十二年題准。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者。只著致仕。○萬曆九年題准。王府各官。不拘見任

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五至七十八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上。原由醫士樂舞生廚役出身。歷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事故】

官員事故。諸司職掌所列。有極刑、老疾、紀錄、行止。今按而次之。

凡在京及在外衙門官吏家屬干犯極刑者。洪武二十六年定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外。其小功以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爲因何事。得何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迹。親身赴京陳告。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官吏里鄰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明白定擬奏准。方許去官離職。○後令官吏有小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者。官於邊遠敘用。吏發邊遠衙門。永充吏役。○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反大逆外。若屢經赦宥。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

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劄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上裁。如不堪醫治。奏放爲民。如急難醫治。具奏放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正統四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醫保結。備申定奪。○成化三年。奏准。內外文武官員患病三個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四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

十五以上不得取選。

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隆慶五年。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參處。○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掌印官勘實。卽與代奏。不拘注門籍三月。○十三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違限者。雖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行參究。若請告至三。止許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材難終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凡各邊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三年。奏准。不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參奏處治。凡出差御史患病。天順二年。令御史不許養病省親。○成化二年。令御史久病勘實。許還籍調理。○嘉靖七年。令各處御史有告病者。該部查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致仕。○八年。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冠帶閒住。○二十一年。題准。巡按并別差御史。如果患病不支。許地方官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二十七年。令巡按御史告病。巡撫官代奏者不准。著回道自行具奏聽勘。○三十三年。題准。御史在差患病。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調理。○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院勘

實咨部方准題覆。

凡五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五年奏准，照序班列，不分正副指揮，俱准養病。痊日起文赴部。

凡進士患病，弘治十五年奏准，令在京調理兩月，未痊行太醫院診視，是實。各取具辦事衙門官員同辦事進士及醫士保結，方許放回調理。○萬曆二年題准，今後進士有疾，在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親自驗實，方與具題。

凡京官陞外告病，隆慶二年議准，患病在先，推陞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准令回籍養病。痊日給文赴部。○五年題准，今後京官陞外告病乞休者，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

凡京官進士養病違限，舊例延至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尙在三年之內，具奏定奪。○嘉靖八年議准，各官養病限內丁憂，及起文在三年之內者，與違限情似不同。進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槩論。許吏部催取聽選。○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違限三年以上者，一體查革。○隆慶四年題准，但到部在三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限革職。其三年赴部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例致仕。○六年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三年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果有本處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養病。○成化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告稱

老疾者。依例放回原籍。俱類奏作缺。○嘉靖四年。令有假託養病致仕者。不准。方面年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命而去者。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二十二年。奏准。外官在任患病。務由撫按官題允查明。方許回籍。如不候擯回者。革職爲民。同僚官一併治罪。○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致仕。不許撫按官更爲議調。以啓規避。○九年。題准。倉官巡檢考滿。及在籍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老疾不堪。卽令致仕。

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隆慶五年。議准。行彼處撫按勘實。放回調理。以上老疾

凡內外官員過名。洪武九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私罪。處笞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每歲一考。歲終。布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臺。俱送吏部紀錄。○二十六年。定在京在外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因事提問。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開咨吏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有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其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弘治元年。奏准。內外各衙門問過官吏公私過名及罰俸等項。年終造冊類繳本部。以憑稽考。○十八年。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蹟。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參。陞參。轉參。頂補。丁憂。接喪。緣事。復役。問革等項。尤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紀錄

過名、教官功蹟、民情吏役三冊。督行按屬掌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以上紀錄凡內外官員行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卽於簿內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以上行止。

【訪舉】

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卽古鄉舉里選遺意。累朝詔令亦間及之。今雖未盡施行。亦存其槩。洪武元年。詔懷才抱德之士。所在官司用心詢訪。具實申達。以憑禮聘。蒙古色目人。果有才能。一體擢用。○十七年。令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鄰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二十六年。定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者。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礙。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卽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發送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三十五年。詔有司詢訪隱逸。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尙閒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奏。○永樂

十三年詔軍民之中有懷才抱德堪爲任用者許諸人薦舉官司以禮遣送赴京○洪熙元年詔民間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經明行修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具實保舉○宣德七年詔所在有司官訪文學才行出衆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又令中外文武官訪軍民中智謀才勇精於武略者各保舉赴京選用○八年詔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正統十四年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爲民○景泰元年詔司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懷才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赴京考用不許濫舉○天順元年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材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聞○五年令天下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衆者許所在官司具奏以憑徵用○弘治十一年令府州縣正官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修衆所推服者從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參究○隆慶三年題准舉人中如有孝友睦婣名實相孚不分己未坐監許撫按官會薦遇有兩京博士等缺酌量推用

南京吏部建置見吏部官制

### 文選清吏司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皆缺洪武永樂以來委給事中郎中等官署掌印信○弘治十二年奏

准。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奏聞。

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職名到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門繳到各官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如遇丁憂者，先行咨繳。

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等項官員，作缺到部，類咨吏部。

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理刑滿日，本院考過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本部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旨，照例送問。

凡南京各衙門官吏告送幼子還鄉，行勘明白，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凡南京法司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所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揭帖，赴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

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開住。



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施行。

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逐起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具奏。

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題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個月於各衙門歷補。

凡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部請旨點撥到部。轉送該衙門著役。三年役滿到部。咨送吏部考試。同九年周歲考滿官類奏。

凡南京各衙門三考役滿。吏典成化十一年。詔免其赴京。從本部照例考試。中式者。就令冠帶辦事。不中者。徑發爲民。○二十三年。詔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閒住。

凡本部每季考過三考。吏典一等二等冠帶。分撥各衙門辦事。滿日從七品出身者。起送吏部聽選。其餘俱給引照原籍省祭。三等冠帶閒住。每年類奏。

### 驗封清吏司

凡南京文職散官。每年正月以裏通行各衙門。取勘歷任親供。應請初授。陞授。加授。散官。類咨吏部具奏給授。

凡民瘼事。每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三次通類勘合。行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如有蝗蟲生發。卽行撲滅。毋貽民患。

凡本部編置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勘合紙張底簿書填盡日復行編置。

凡南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弘治十年奏准。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吏辦事一年。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少照例。以次陞參。

凡在京各衙門辦事已滿吏。聽撥當該。願告南京者。吏部咨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各衙門。應撥當該吏。相兼取用。

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并告貧難者。取同鄉人執結給引。放回爲民。

凡南京兵部三年一次差官清查軍冊。嘉靖十九年題准。南京吏部揀撥辦事吏十二名送用。

### 稽勳清吏司

凡南京各衙門堂上官丁憂。本部咨送吏部關領內府勘合。其餘官員就送南京吏科關填勘合給與。若辦事官吏監生俱送應天府給引照回守制。按季開咨吏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原籍官司查勘。嘉靖十一年題准。南京堂屬官。俱於南京關領勘合。

凡倉官聞父母喪盤糧交割明白。戶部咨送。方許關給勘合守制。

凡當該辦事官吏攢典丁憂告有通狀者。候各衙門起送前來。別無違礙。方許給引回籍守制。  
凡起復官吏監生到部。扣算聞喪服滿年月日。比對相同。其在京丁憂者。查有類勘保結在卷。辦事官監生付文選司吏付驗封司。查無類勘保結者。仍付該司暫撥行查。在外丁憂吏典付考功司。若有洗改咨批緊關字樣者。送問。

凡起復官吏批文經由本布政司係直隸府州縣者。經由本管上司。違者參問。

凡丁憂辦事官過限年久到部者。羈候本司行查。果無別項事故。方許補辦。

凡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凡本部并南京太醫院官吏。及南京行人司監生俸糧按月支放。仍用手本將支過數目委官該吏赴南京戶科注銷。

凡當該吏典患病一個月者。勘實俸糧截日住支。撥補名缺。病痊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好懶託故者。問發爲民。

凡清理文職貼黃三年一次。通行各衙門造冊類繳。

### 考功清吏司

凡南京官員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會官考察。徑自具題。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其南京庶官拾遺者。仍由吏部覆題。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考滿到部。舊例三年六年九年起送赴京。應考覈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咨送吏部覆考。景泰元年奏准。應考覈者。從本部覆考。連人咨送吏部。○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

凡應天府所屬在外。六縣縣官學官三年六年九年起考滿。俱本府考覈送本部。咨送吏部。

凡南直隸所屬司獄司、稅課司、局、驛遞、開墾、河泊等官三年六年考滿。景泰元年奏准。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行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其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

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行勘明白。具奏放回。

凡各處兩考役滿吏典。永業間定擬廣東、廣西、四川、三布政司分隸本部。○宣德十年奏准。添撥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湖廣永州辰州寶慶三府及靖州。○正統元年奏准。添撥湖廣常德長沙衡州三府、并郴州福建汀州興化二府。○弘治三年奏准。添撥福建邵武湖廣德安二府。○十年奏准。添撥福建行都司、并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守禦千戶所。○正德元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布政司、蘇松二府、兩考役滿吏起送赴部。係布政司者三人同一咨批。係府者二人同一批。

申不許單人起送。

凡南京皇城四門及江北七倉攢典。嘉靖三年奏准。俱周歲考滿冠帶。仍發該倉守支盡絕。給引照回省祭。



# 明會典卷之十四 戶部一

## 戶部

尙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戶口田糧之政令。其屬初曰曰民部、度支部、曰金部、曰倉部。後改爲十三清吏司。曰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中。

###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錢穀諸務。有註差者從吏部選授。有題差者疏名上請。有部差者本部劄委。其限或三年、或一年、或一季而代。散見別款。其各司分轄。萬曆三年議准。以北直隸府州衛所歸併福建司。南直隸府州衛所歸併四川司。鹽政併山東司。在外臨德諸倉併雲南司。在內御馬象房等倉歸廣西司。崇文門及濟墅等關稅歸貴州司。其在京衛分及各衙門分屬仍舊。今備列于後。

### 浙江清吏司

#### 分管

浙江布政司

浙江都司

帶管在京衙門及各倉

留守左衛

龍虎衛

義勇右衛

羽林右衛

應天衛

龍驤衛

康陵衛

神機營

龍虎衛倉

義勇右衛倉

龍驤衛倉

康陵衛倉

舊有果勇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神武中衛。萬曆三年歸福建司。南京龍驤衛。

龍虎衛、龍虎左衛、應天衛、羽林右衛、留守左衛、水軍左衛、直隸神武中衛、歸四川司。

江西清吏司

分管

江西布政司

江西都司

帶管在京衙門及各倉

金吾左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旗手衛

濟陽衛

金吾左衛倉

金吾前衛倉

金吾後衛倉

旗手衛倉

濟陽衛倉



舊有振威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神機營左哨、併神機營內、舊管河間府、河間衛、瀋陽中屯衛、大同中屯衛、滄州守禦千戶所、萬曆三年歸福建司、應天府旗手衛、濟川衛、金吾左衛、金吾後衛、江淮衛、金吾前衛、歸四川司、南贛鹽稅、歸山東司。

### 湖廣清吏司

分管

湖廣布政司

湖廣都司

湖廣行都司後革

興都留守司

帶管在京衙門及各倉

羽林前衛

通州衛

豹韜衛

和陽衛

永陵衛

昭陵衛

國子監

教坊司

羽林前衛倉

通州衛倉

永陵衛倉

昭陵衛倉

舊有揚威營、五軍營左掖、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太醫院、萬曆三年歸陝西司、南京豹韜衛、豹韜左衛、和陽衛、直隸廣德州、歸四川司。

福建清吏司

分管

福建布政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帶管在京衙門并各倉及直隸府州都司衛所并各倉

順天府

驍騎右衛

虎賁右衛

武成中衛

留守後衛

茂陵衛

通州右衛

燕山左衛

武驤左衛

武驤右衛

武成中衛倉

留守後衛倉

茂陵衛倉

燕山左衛倉

通州右衛倉

五軍營

巡捕營

勇士營

四衛營

順天府及巡捕以下三年歸本司營俱萬曆三年

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眞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通州左衛

神武中衛

神武右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東勝左衛

大同中屯衛

瀋陽中屯衛

河間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中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開平中屯衛

德州衛

定州衛

定邊衛

德州左衛

忠義中衛

真定衛

武清衛

永平衛

山海衛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

鎮朔衛

遵化衛

東勝右衛

盧龍衛

撫寧衛

延慶衛

薊州衛

寧山衛

天津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保安衛

茂山衛

平定千戶所

梁城守禦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渤海守禦千戶所

居庸關千戶所

寬河守禦千戶所

紫荆關千戶所

倒馬關千戶所

滄州千戶所

順德守禦百戶所

萬全都司

武定守禦千戶所

大寧都司

山口倉

永盈倉

通濟倉

保安州

延慶州 自永平府以下萬曆三年歸本司

舊管南京水軍右衛、龍江右衛、虎賁右衛、驍騎右衛、廬州府、安慶府、廬州衛、六安衛、安慶衛、萬曆三年歸四川司、長安、東安、西安、北安等四門倉、歸雲南司、金盞兒甸倉、明智坊草場、歸廣西司、福建鹽運司、歸山東司。

山東清吏司

分管

山東布政司

山東都司

山東鹽運使司

遼東都司

帶管在京各衛各倉及直隸等處鹽課衙門

錦衣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錦衣衛倉

大寧中衛倉

大寧前衛倉

兩淮鹽運使司

河間長蘆鹽運使司

兩浙鹽運使司

河東陝西鹽運使司

福建鹽運使司

四川提舉司

陝西靈州鹽課司并西和漳縣

廣東海北二提舉司

雲南黑白安寧五井四提舉司

江西南贛鹽稅

自兩浙鹽運司以下萬曆年併本司

舊有鼓勇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在京象房萬曆三年歸廣西司直隸德州衛

德州左衛武定守禦千戶所歸福建司南京錦衣衛揚州府揚州衛儀真衛高郵衛沂州衛

歸四川司

山西清吏司

分管

山西布政司

山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

帶管在京各衛各倉及各邊鎮

燕山前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興武衛

鎮南衛

燕山前衛倉

永清左衛倉

永清右衛倉

山西鎮

宣府鎮

大同鎮

舊有立威營、神機營左哨。嘉靖二十九年，併神機營內。舊管在京北草場倉。萬曆三年，歸廣西司。直隸保安州、延慶州、保安衛、寧山衛、平定千戶所、廣昌千戶所、歸福建司。南京龍江左衛、興武衛、鎮南衛、江陰衛、蘇州府、蘇州衛、鎮海衛、太倉衛、嘉興千戶所、歸四川司。河東鹽運司、歸山東司。

河南清吏司

分管

河南布政司

河南都司

帶管在京衛所各倉及直隸衛所

裕陵衛

大興左衛

燕山右衛

府軍前衛

牧馬千戶所

裕陵衛倉

大興左衛倉

燕山右衛倉

北府軍前衛倉

府軍前衛南新倉

潼關衛

蒲州千戶所

舊有効勇營、五軍營右哨、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南京飛熊衛、英武衛、孝陵衛、廣武衛、松江千戶所、汝寧千戶所、松江府、鳳陽府、睢寧衛、歸德衛、潁川衛、泗州衛、壽州衛、宿州衛、中都留守司、鳳陽衛、鳳陽右衛、鳳陽中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衛、皇陵衛、萬曆三年、歸四川司、湯山草場倉、歸廣西司。

### 陝西清吏司

分管

陝西布政司

陝西都司

陝西行都司

帶管在京各衙門俸糧并各倉及各邊鎮俸糧舊係各衙門收納嘉靖四十二年題准總歸祿米倉關支

宗人府

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都察院

通政使司

大理寺

翰林院

詹事府

太僕寺

尚寶司

鴻臚寺

六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欽天監

大醫院

嘉靖四十二年併本司

中兵馬司

東城兵馬司

西城兵馬司

南城兵馬司

北城兵馬司

京衛武學

文思院

皮作局

以上二衛門嘉靖四十年歸本司

留守右衛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獻陵衛倉

景陵衛倉

神樞營

隨侍營

延綏鎮

寧夏鎮

甘肅鎮

固原鎮

舊有奮武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三千營。改神樞營。舊管直隸定邊衛。歸福建司。南京橫海衛。留守右衛。寧國府。滁州。徐州。滁州衛。徐州衛。宣州衛。徐州左衛。萬曆三年歸四川。



司陝西靈州鹽課司并西和漳縣歸山東司

四川清吏司

分管

四川布政司

四川都司

四川行都司

帶管兩京衙門并各倉及直隸府州衛所

彭城衛

武德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府軍後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神策衛

忠義後衛

金吾右衛

忠義後衛倉

府軍後衛倉

金吾右衛倉

彭城衛倉

彭城衛南新倉

應天衛

天策衛

神策衛

武德衛

府軍後衛

金吾右衛

龍驤衛

龍虎衛

應天衛

羽林右衛

留守左衛

水軍左衛

龍虎左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和陽衛

飛熊衛

英武衛

廣武衛

孝陵衛

旗手衛

濟川衛

金吾左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江淮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虎賁左衛

橫海衛

留守右衛

留守前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錦衣衛

龍江左衛

興武衛

鎮南衛

江陰衛

廣洋衛

羽林左衛

鷹揚衛

留守中衛

水軍右衛

龍江右衛

虎賁右衛

驍騎右衛

自天策衛以下俱萬曆三年歸本司

安慶府

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池州府舊止有此府

鳳陽府

廣德州

滁州

太衛倉

新安衛

廬州衛

高郵衛

徐州左衛

歸德衛

儀真衛

留守中衛

鳳陽中衛

徽州府

太平府

淮安府

徐州

蘇州衛

金山衛

建陽衛

六安衛

沂州衛

壽州衛

潁州衛

泗州衛

鳳陽衛

中都留守司

寧國府

廬州府

揚州府

和州

鎮海衛

安慶衛

宣州衛

宿州衛

徐州衛

睢陽衛

邳州衛

留守左衛

鳳陽右衛

滁州衛

淮安衛

大河衛

揚州衛

長淮衛

懷遠衛

鎮江衛

皇陵衛

神武中衛

汝寧千戶所

洪塘千戶所

松江千戶所

興化千戶所

崇明沙守禦千戶所

嘉興千戶所

自安慶府以下俱萬曆三年歸本司

舊有耀武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張家灣批驗所。萬曆三年革。舊管順德府。萬曆三年歸福建司。河間長蘆鹽運司。歸山東司。在京淖石橋倉。淖石橋南倉。歸廣西司。

廣東清吏司

分管

廣東布政司

廣東都司

帶管在京各衛所各倉

神武左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鷹揚衛

羽林左衛

留守中衛

蕃牧千戶所

奠靖千戶所

神武左衛倉

義勇前衛倉

義勇後衛倉

羽林左衛倉

舊有顯武營、五軍千二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神機營左掖、併神機營、舊管保定府、大名府、延慶衛、茂山衛、居庸關、紫荆關、萬曆三年歸福建司、南京、廣洋衛、羽林左衛、鷹揚衛、留守中衛、鎮江府、太平府、和州、建陽衛、鎮江衛、歸四川司、壩上倉、黃土倉、鄭家莊馬房倉、歸廣西司、廣東鹽課提舉司、歸山東司。

廣西清吏司

分管

廣西布政司

廣西都司

帶管在京衙門及各倉場

光祿寺

太常寺

犧牲所

司牲司

太倉銀庫

內府十庫

寬河衛

蔚州左衛

留守前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寬河衛倉

蔚州左衛倉

留守前衛倉

西城坊草場

安仁坊草場

北新草場

明智坊草場

臺基廠草場

中府草場

天師菴草場

御馬倉

壩上倉

壩上東馬房倉

壩上北馬房倉

壩上南倉

金蓋兒甸倉

北高倉

義河倉

湖渠馬房倉

壩上北倉

黃土倉

鄭家莊馬房倉

湯山草場倉

北草場倉

淖石橋倉

淖石橋南倉

峪口張家莊馬房倉

南石渠倉

南石渠西倉

峪口官莊馬房倉

峪口楊家橋馬房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東直門外牛房倉

吳家駝牛房倉

內象房倉

外象房倉

神樂觀

通州草場

自明智坊草場以下  
萬曆三年併本司

舊有東安門倉、萬曆八年革併明智坊草場。又有鳴玉坊草場、崇教坊草場、弘治九年革舊管真定府、真定衛、神武右衛、定州衛、萬曆三年歸福建司。南京留守前衛、瀋陽左衛、瀋陽右

衛、淮安府、徽州府、淮安衛、大河衛、邳州衛、新安衛、歸四川司。

雲南清吏司

分管

雲南布政司

雲南都司

漕運

帶管在京衙門各倉及在外各倉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秦陵衛

虎賁左衛

大軍倉

忠義右衛倉

忠義前衛倉

府軍衛倉

府軍左衛倉

府軍右衛倉

秦陵衛倉

虎賁左衛倉

內府各監局

軍器局

皇城四門倉

臨清倉

德州倉

徐州倉

淮安倉

天津倉

自臨清倉以下俱萬曆三年併本司

舊有花園草場。弘治九年革舊有五軍營右掖、敢勇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順

天府、古北口倉、山口倉、永盈倉、居庸倉、延慶倉、薊州倉、薊州衛、鎮朔衛、遵化衛、武清衛、東勝右衛、興州前屯衛、興州左屯衛、興州右屯衛、興州中屯衛、密雲中衛、忠義中衛、涿鹿衛、涿鹿左衛、涿鹿中衛、天津衛、天津左衛、天津右衛、密雲後衛、梁城守禦千戶所、通濟庫、萬曆三年、歸福建司、御馬倉、東馬房、壩上南倉、壩上北倉、官莊馬房、張家莊馬房、楊家橋馬房、南石渠倉、歸廣西司、南京府軍衛、府軍右衛、府軍左衛、虎賁左衛、常州府、歸四川司、雲南鹽課提舉司、歸山東司。

貴州清吏司

分管

貴州布政司

貴州都司

帶管在京各衙門各倉及各邊鎮鈔關

會州衛

富峪衛

濟州衛

會州衛倉

富峪衛倉

濟州衛倉

寶鈔提舉司

上林苑監

崇文門分司

正陽門宣課司

安定門稅課司

德勝門稅課司



都稅司

批驗茶引所

張家灣宣課司 自崇文門分司以下萬曆三年歸本司

薊州鎮

永平鎮

密雲鎮

昌平鎮

易州鎮

以上邊鎮俱萬曆三年歸本司

臨清鈔關

潞墅關鈔

九江鈔關

淮安鈔關

北新鈔關

揚州鈔關

河西務鈔關

以上鈔關俱萬曆三年歸本司

舊有練勇營、五軍營左哨、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義河倉、臺基廠、萬曆三年歸廣西司、廣平府、永平府、山海衛、盧龍衛、撫寧衛、東勝左衛、開平中屯衛、興州右屯衛、通州左衛、永平衛、歸福建司。



# 明會典卷之十五 戶部二

## 【州縣一】

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於外以統府州縣。州縣俱隸府。縣或又隸州。州或直隸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爲浙江等十二布政使司。十五年添設雲南布政使司。永樂十八年革北平布政使司爲直隸。添設貴州交趾二布政使司。宣德十年革交趾布政使司。今備列順天府、應天府、南直隸各府十三布政使司。并所屬府州縣于後。其有開設添設改設者亦繫於下。其土官衙門隸布政司者具各司之下。隸都司者則見兵部云。

京師并直隸地方

府八

州一十九

縣一百二十六

鹽運司一

東抵山東界

東南抵山東界

南抵河南界

西南抵河南界

西抵山西界

西北抵山西界

北抵沙漠

東北抵遼東界

順天府領州五縣二十二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漷縣

昌平州

舊爲昌平縣  
正德九年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玉田縣

豐潤縣

遵化縣

平谷縣

直隸

永平府領州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保定府領州三縣十七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慶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深澤縣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新安縣

易州

涑水縣

河間府領州二縣十六

河間縣

獻縣

肅寧縣

任丘縣

青縣

興濟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東光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故城縣

靜海縣

交河縣

阜城縣

真定府領州五縣二十七

真定縣

井陘縣

獲鹿縣

元氏縣

靈壽縣

藁城縣

欒城縣

無極縣

平山縣

阜平縣

定州

新樂縣

曲陽縣

行唐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晉州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趙州

栢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贊皇縣

寧晉縣

深州

衡水縣

順德府領縣九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丘縣

任縣

廣平府領縣九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大名府領州一縣十

元城縣

大名縣

南樂縣

魏縣

清豐縣

內黃縣



涪縣

涪縣

東明縣

弘治四年添設

開州

長垣縣

延慶州領縣一

舊為隆慶州隆慶元年改

永寧縣

保安州

南京并直隸地方

府一十四

州一十七

縣九十六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大海

南抵浙江界

西南抵江西界

西抵湖廣界

西北抵河南界

北抵山東界

東北抵山東界

應天府領縣八

上元縣

江寧縣

句容縣

溧陽縣

溧水縣

江浦縣

六合縣

高淳縣

弘治四年添設

直隸

鳳陽府領州五縣十三

鳳陽縣

臨淮縣

懷遠縣

定遠縣

五河縣

虹縣

壽州

霍丘縣

蒙城縣

泗州

盱眙縣

天長縣

宿州

靈璧縣

潁州

潁上縣

太和縣

亳州 舊爲亳縣 弘治九年陞

廬州府領州二縣六

合肥縣

廬江縣

舒城縣

無爲州

巢縣

六安州

英山縣

霍山縣 弘治七年添設

淮安府領州二縣九

山陽縣

鹽城縣

清河縣

安東縣

桃源縣

沭陽縣

海州

贛榆縣

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揚州府領州三縣七

江都縣

儀真縣

泰興縣

高郵州

興化縣

寶應縣

泰州

如臯縣

通州

海門縣

蘇州府領州一縣七

吳縣

長州縣

崑山縣

常熟縣

吳江縣

嘉定縣

太倉州

弘治十年開設

崇明縣

松江府領縣三

華亭縣

上海縣

清浦縣 嘉靖一十六年添設  
後革隆慶六年復設

常州府領縣五

武進縣

無錫縣

江陰縣

宜興縣

靖江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鎮江府領縣三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徽州府領縣六

歙縣

休寧縣

婺源縣

祁門縣

黟縣

績溪縣

寧國府領縣六

宣城縣

寧國縣

涇縣

太平縣

旌德縣

南陵縣

池州府領縣六

貴池縣

青陽縣

銅陵縣

石埭縣

建德縣

東流縣

太平府領縣三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廣德州領縣一

建平縣

和州領縣一

含山縣

滁州領縣二

全椒縣

來安縣

徐州領縣四

蕭縣

碭山縣

豐縣

沛縣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舊有市舶提舉司  
一隆慶元年革

府十一

州一

縣七十五

鹽運司一

東抵海岸

東南抵海岸

南抵福建界

西南抵福建江西界

西抵南直隸界

西北抵南直隸界

北抵南直隸界

東北抵南直隸界

杭州府領縣九

錢塘縣

仁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於潛縣

新城縣

昌化縣

嘉興府領縣七

嘉興縣

秀水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崇德縣

平湖縣

桐鄉縣

湖州府領州一縣六

烏程縣

歸安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州

舊為安吉縣  
正德元年陞

孝豐縣

成化二十  
三年添設

寧波府領縣五

鄞縣

慈谿縣

奉化縣

定海縣

象山縣

紹興府領縣八

山陰縣

會稽縣

蕭山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嵊縣

新昌縣

台州府領縣六

臨海縣

黃巖縣

天台縣

仙居縣

寧海縣

太平縣成化五年添設

金華府領縣八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谿縣

成化七年添設

衢州府領縣五

西安縣

龍游縣

常山縣

江山縣

開化縣

嚴州府領縣六

建德縣

淳安縣

桐廬縣

遂安縣

壽昌縣

分水縣

温州府領縣五

永嘉縣

瑞安縣

樂清縣

平陽縣

泰順縣

處州府領縣十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雲和縣

宣平縣

景寧縣 景泰二年添設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三

州一

縣七十七

東抵浙江界

東南抵福建界

南抵廣東界

西南抵湖廣界

西抵湖廣界

西北抵湖廣界

北抵南直隸界

東北抵南直隸界

南昌府領州一縣七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寧州

饒州府領縣七

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正德七年添設

廣信府領縣七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永豐縣

興安縣 嘉靖三十九年添設

南康府領縣四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正德十三年添設

九江府領縣五

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建昌府領縣五

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谿縣  
萬曆六年設

撫州府領縣六

臨川縣

崇仁縣

金谿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正德七年設

臨江府領縣四

清江縣

新淦縣

峽江縣  
嘉靖五年添設

新喻縣

吉安府領縣九

廬陵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瑞州府領縣三

高安縣

上高縣

新昌縣

袁州府領縣四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贛州府領縣十二

贛縣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萬曆四年設

寧都縣

瑞金縣

龍南縣

石城縣

定南縣 萬曆六年添設

南安府領縣四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正德十四年添設

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外有宣慰二宣撫四安撫九長官司二十蠻夷長官司五俱見兵部

府一十五

州一十六

縣一百七

東抵江西界

東南抵廣東界

南抵廣西界

西南抵貴州界

西抵四川界

西北抵陝西界

北抵河南界

東北抵南直隸界

武昌府領州一縣九

江夏縣

武昌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咸寧縣

崇陽縣

通城縣

興國州

大冶縣

通山縣

漢陽府領縣二

漢陽縣

漢川縣

承天府

舊為安陸州  
嘉靖十年陞

領州二縣五

鍾祥縣

嘉靖十年添設

京山縣

潛江縣

舊隸荊州府  
嘉靖十一年改隸

沔陽州

舊直隸布政司  
嘉靖十一年改隸

景陵縣

荆門州舊隸荊州府嘉靖十一年改隸

當陽縣

襄陽府領州一縣六

襄陽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棗陽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均州

鄖陽府成化十二年開設領縣七

鄖縣舊隸襄陽府均州今改隸

房縣

竹山縣

上津縣以上三縣俱舊隸襄陽府今改隸

竹谿縣成化十二年添設

保康縣弘治十年添設

鄖西縣成化十二年添設

德安府領州一縣五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城縣

孝感縣

隨州

應山縣

黃州府領州一縣八

黃岡縣

黃安縣

嘉靖四十二年添設

蘄水縣

羅田縣

麻城縣

黃陂縣

蘄州

廣濟縣

黃梅縣

荊州府領州二縣十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夷陵州

長陽縣

宜都縣

遠安縣

歸州

興山縣

巴東縣

岳州府領州一縣七



巴陵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澧州

石門縣

慈利縣

安鄉縣

長沙府領州一縣十一

長沙縣

善化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州 舊為茶陵縣 成化十八年陞

寶慶府領州一縣四

邵陽縣

城步縣 添設

新化縣

武岡州

新寧縣

衡州府領州一縣八

衡陽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酃縣

桂陽州

臨武縣

藍山縣

常德府領縣四

武陵縣

桃源縣

龍陽縣

沅江縣

辰州府領州一縣六

沅陵縣

盧谿縣

辰谿縣

溆浦縣

沅州

黔陽縣

麻陽縣

永州府領州一縣六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靖州領縣三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郴州領縣五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舊有市舶提舉司  
萬曆八年裁革

府八

州一

縣五十七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海

南抵海

西南抵廣東界

西抵江西界

西北抵江西界

北抵浙江界

東北抵海

福州府領縣九舊有懷安縣今併入侯官縣

閩縣

侯官縣

古田縣

閩清縣

長樂縣

連江縣

羅源縣

永福縣

福清縣

泉州府領縣七

晉江縣

南安縣

惠安縣

德化縣

安溪縣

同安縣

永春縣

建寧府領縣八

建安縣

甌寧縣

建陽縣

崇安縣

浦城縣

政和縣

松谿縣

壽寧縣

延平府領縣七

南平縣

將樂縣

大田縣

嘉靖十五年添設

沙縣

尤谿縣

順昌縣

永安縣

汀州府領縣八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成化七年添設

永定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興化府領縣二

莆田縣

仙遊縣

邵武府領縣四

邵武縣

光澤縣

泰寧縣

建寧縣

漳州府領縣十

龍谿縣

漳浦縣

龍巖縣

南靖縣

長泰縣

漳平縣  
成化六年添設

平和縣 正德十四年添設

詔安縣 嘉靖九年添設

海澄縣 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寧洋縣 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福寧州 舊為福寧縣成化十 領縣二

福安縣

寧德縣 舊俱隸福州府今改隸

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六

州一十五

縣八十九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海

南抵南直隸界

西南抵河南界

西抵北直隸界

西北抵北直隸界

北抵北直隸界

東北抵女直

濟南府領州四縣二十六

歷城縣

章丘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長清縣

肥城縣

青城縣

陵縣

泰安州

新泰縣

萊蕪縣

德州

德平縣

平原縣

武定州 舊為樂安州  
宣德元年改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商河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蒲臺縣

兗州府領州四縣二十三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金鄉縣

魚臺縣

單縣

城武縣

曹州 正統十一年添設

曹縣

定陶縣

二縣舊俱隸濟寧州今改隸

濟寧州

嘉祥縣

鉅野縣

鄆城縣

東平州

汶上縣

東阿縣

平陰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沂州

郟城縣

費縣

東昌府領州三縣十五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臨清州

舊為臨清縣  
弘治二年陞

丘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夏津縣

武城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青州府領州一縣十三

益都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丘縣

諸城縣

蒙陰縣

莒州

沂水縣

日照縣

登州府領州一縣七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萊州府領州二縣五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膠州

高密縣

卽墨縣

遼東都指揮使司

自在州

安樂州

明會典卷之十六 戶部三

【州縣二】

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四

州二十

縣七十七

鹽運司一

東抵北直隸界

東南抵河南界

南抵河南界

西南抵陝西界

西抵陝西界

西北抵沙漠

北抵沙漠

東北抵北直隸界

太原府領州六縣二十二

陽曲縣

太原縣

榆次縣

太谷縣

祁縣

徐溝縣

清源縣

文城縣

文水縣

壽陽縣

臨縣

孟縣

靜樂縣

河曲縣

平定州

樂平縣

忻州

定襄縣

代州

五臺縣

繁峙縣

醇縣

崞嵐州

嵐縣

興縣

保德州

永寧州

舊爲石州  
隆慶年改

寧鄉縣

平陽府領州六縣二十九

臨汾縣

襄陵縣

洪洞縣

浮山縣

趙城縣

太平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汾西縣

蒲縣

蒲州

臨晉縣

榮河縣

猗氏縣

萬泉縣

河津縣

解州

安邑縣

夏縣

聞喜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絳州

稷山縣

絳縣

垣曲縣

霍州

靈石縣

吉州

鄉寧縣

隰州

太寧縣

石樓縣

永和縣

大同府領州四縣七

大同縣

懷仁縣

渾源州

應州

山陰縣

朔州

馬邑縣

蔚州

廣靈縣

廣昌縣

靈丘縣

潞安府

舊爲潞州嘉靖十一年陞領縣八

長治縣

嘉靖十一年添設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平順縣

嘉靖八年添設

黎城縣

汾州領縣三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遼州領縣二

榆社縣

和順縣

沁州領縣二

沁源縣

武鄉縣

澤州領縣四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州一十二

縣九十六

河渠提舉司一

東抵南直隸界

東南抵南直隸界

南抵湖廣界

西南抵湖廣界

西抵陝西界

西北抵山西界

北抵北直隸山西界

東北抵北直隸山東界

開封府領州四縣三十

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太康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扶溝縣

中牟縣

陽武縣

原武縣

封丘縣

延津縣

蘭陽縣

儀封縣

新鄭縣

舊隸禹州隆慶中改隸府

陳州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丘縣

弘治十年添設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禹州 舊為鈞州萬曆三年改

密縣

鄭州

滎陽縣

滎澤縣

河陰縣

汜水縣

歸德府 舊為歸德州嘉靖二十四年陞 領州一縣八

商丘縣 嘉靖二十四年添設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彰德府領州一縣六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磁州

武安縣

衛輝府領縣六

汲縣

獲嘉縣

懷慶府領縣六

河內縣

武陟縣

河南府領州一縣十三

洛陽縣

孟津縣

永寧縣

嵩縣

涉縣

胙城縣

淇縣

濟源縣

孟縣

偃師縣

宜陽縣

新安縣

盧氏縣

舊隸陝州  
後改隸

新鄉縣

輝縣

修武縣

溫縣

鞏縣

登封縣

沔池縣

陝州

靈寶縣

閿鄉縣

南陽府領州二縣十一

南陽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南召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淅川縣  
成化六年添設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寧府領州二縣十二

汝陽縣

真陽縣  
弘治十八年添設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舊為信陽縣成化十三年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成化十六年添設

汝州領縣四 州井所屬縣舊隸南陽府成化十二年改隸布政司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成化十一年添設

伊陽縣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州二十一

縣九十五

東抵山西河南界

東南抵河南湖廣界

南抵四川界

西南抵西番界

西抵西番界

西北抵沙漠

北抵沙漠

東北抵沙漠

西安府領州六縣三十一

長安縣

咸寧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鄂縣

藍田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舊隸耀州弘治四年改隸

整屋縣

渭南縣

舊隸華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醴泉縣

舊隸乾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商州

鎮安縣

景泰三年添設

洛南縣

山陽縣

商南縣

同州

朝邑縣

郃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韓城縣

華州

華陰縣

蒲城縣

耀州

同官縣

富平縣

乾州

武功縣

邠州

三水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鳳翔府領州一縣七

鳳翔縣

扶風縣

汧陽縣 舊隸隴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隴州

漢中府領州二縣十四

南鄭縣

洋縣

沔縣 舊隸寧羌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寧羌州

永壽縣

淳化縣

岐山縣

郿縣

郿縣

褒城縣

西鄉縣

石泉縣 舊隸金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長武縣 萬曆十一年添設

寶雞縣

麟遊縣

城固縣

鳳縣

漢陰縣 舊隸金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略陽縣

興安州

舊爲金州萬曆十一年以大水遷治改今名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成化十三年添設

紫陽縣

正德七年添設

平涼府領州三縣七

平涼縣

崇信縣

華亭縣

鎮原縣

隆德縣

舊隸靜寧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固原州

舊爲開城縣弘治十五年陞改今名

涇州

靈臺縣

靜寧州

莊浪縣

鞏昌府領州三縣十四

嘉靖二十四年添設岷州四十年革

隴西縣

安定縣

會寧縣

通渭縣

漳縣

寧遠縣

伏羌縣

西和縣

成縣

秦州

秦安縣

清水縣

禮縣  
成化九年添設

階州

文縣  
成化九年添設

徽州

兩當縣

臨洮府領州二縣三

狄道縣

渭源縣

蘭州  
舊為蘭縣成化十四年陞

金縣

河州  
成化九年開設

慶陽府領州一縣四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寧州

眞寧縣

延安府領州三縣十六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安定縣

保安縣

宜川縣

延川縣

延長縣

清澗縣 舊隸綏德州嘉靖四十一年改隸

鄜州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綏德州

米脂縣

葭州

吳堡縣

神木縣

府谷縣

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宣撫宣慰安撫長官隸布政司者見此其不隸者見兵部

府八

州二十

縣一百六

鹽課提舉司一

軍民府四

宣撫司一 外有二見兵部

宣慰司一

安撫司三 外有四見兵部

長官司十六 外有二十九見兵部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貴州界

南抵貴州界

西南抵雲南界

西抵西番界

西北抵西番界

北抵陝西界

東北抵陝西界

成都府領州六縣二十五

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金堂縣

仁壽縣

新都縣

井研縣

郫縣

資縣

灌縣

彭縣

安縣

內江縣

崇寧縣

資陽縣 成化元年添設

簡州 舊為簡縣正德九年陞

崇慶州

新津縣

漢州

什邡縣

綿州

彰明縣

茂州

汶川縣

威州

保縣

保寧府領州二縣八

閬中縣

廣元縣

巴州舊為巴縣正  
德九年陞

綿竹縣

羅江縣

蒼谿縣

昭化縣

德陽縣

南部縣

通江縣 舊隸府  
今改隸

南江縣 正德九  
年添設

劔州

梓潼縣

順慶府領州二縣八

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渠縣

大竹縣

岳池縣

鄰水縣 成化二  
年添設

敘州府領縣十

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谿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舊為戎縣萬曆  
四年改今名

隆昌縣 嘉靖四十五年添設

重慶府領州三縣十七

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大足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黔江縣

安居縣 成化十七年添設

璧山縣 成化十九年添設

合州

銅梁縣

定遠縣

忠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涪州

武隆縣

彭水縣

夔州府領州一縣十二

奉節縣

巫山縣

大昌縣

雲陽縣

大寧縣

萬縣

開縣

新寧縣

梁山縣

建始縣

達州 舊為達縣正德九年陞

東鄉縣 舊隸府今改隸

太平府 正德九年添設

馬湖府領長官司四

泥谿長官司

平夷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沭川長官司

龍安府 舊為龍州宣撫司嘉靖四十五年改 領縣二

江油縣 舊隸保寧府嘉靖四十五年改隸

石泉縣 舊隸成都府嘉靖四十五年改隸

鎮雄軍民府 舊為芒部軍民府嘉靖五年改流今復土 領長官司四

歸化長官司

懷德長官司

威信長官司

安靜長官司

烏撒軍民府

東川軍民府

烏蒙軍民府

潼川州領縣七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谿縣

安岳縣

樂至縣

成化二年添設正德九年仍隸本州  
隸簡州嘉靖九年仍隸本州

眉州領縣三

彭山縣

丹稜縣

青神縣

嘉定州領縣六

峨眉縣

洪雅縣  
成化十八年添設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邛州  
舊爲邛縣成化十九年陞領縣二

大邑縣

蒲江縣

瀘州領縣三

納谿縣

合江縣

江安縣

雅州領縣三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播州宣慰使司領長官司六安撫司二

播州長官司

餘慶長官司

白泥長官司

容山長官司

眞州長官司

重安長官司

草塘安撫司

黃平安撫司

永寧宣撫司領長官司一

九姓長官司

黎州安撫司

平茶洞長官司

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十

州八

縣七十五



市舶提舉司一

鹽課提舉司二

東抵大海

東南抵大海

南抵大海

西南抵大海

西抵廣西界

西北抵湖廣界

北抵江西界

東北抵福建界

廣州府領州一縣十五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從化縣  
弘治二年添設

龍門縣  
弘治六年添設

新寧縣  
弘治十一年添設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嘉靖五年添設

清遠縣

新安縣  
隆慶六年添設

連州

陽山縣

連山縣

韶州府領縣六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翁源縣

英德縣

南雄府領縣二

保昌縣

始興縣

惠州府領縣十

歸善縣

博羅縣

長寧縣

永安縣

隆慶三年添設

海豐縣

河源縣

隆慶三年添設

龍川縣

長樂縣

興寧縣

和平縣

嘉靖九年添設

潮州府領縣十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程鄉縣

饒平縣

成化十三年添設

惠來縣

嘉靖十三年添設

大埔縣

嘉靖四年添設

澄海縣

嘉靖四十二年添設

普寧縣

嘉靖四十二年添設

平遠縣

隆慶三年添設

肇慶府領州一縣十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陽春縣

陽江縣

高明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恩平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廣寧縣  
嘉靖三十八年添設

德慶州

封川縣

開建縣

高州府領州一縣五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州

吳川縣

石城縣

廉州府領州一縣二  
舊有石康縣革

合浦縣

欽州

靈山縣

雷州府領縣三

海康縣

遂谿縣

徐聞縣

瓊州府領州三縣十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州

昌化縣

萬州

陵水縣

崖州

感恩縣

羅定州

萬曆五年以瀧水縣改設領縣二

東安縣

西寧縣

俱萬曆五年添設

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十 內土官  
知府二

州四十七 內土官  
知州三十六

縣五十三 內土官  
知縣六

軍民府一

長官司四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廣東界

南抵廣東界

西南抵安南界

西抵雲南界

西北抵貴州界

北抵湖廣界

東北抵湖廣界

桂林府領州二縣七

臨桂縣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州 舊為古田縣  
隆慶五年陞改今名

永福縣

義寧縣 二縣舊徑  
隆慶五年改隸府

全州

灌陽縣

柳州府領州二縣十

馬平縣

洛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融縣

來賓縣

象州

武宣縣

賓州

遷江縣

上林縣

慶遠府領州四縣五長官司二

宜山縣

天河縣

忻城縣

河池州舊為縣  
今陞

思恩縣

荔波縣舊隸南丹  
州今改隸

東蘭州

那地州

南丹州

永安長官司弘治九年  
添設

永順長官司

平樂府領州一縣七

平樂縣

賀縣

昭平縣 萬曆四年添設

永安州 弘治五年添設

梧州府領州一縣九

蒼梧縣

岑谿縣

鬱林州

博白縣

興業縣

潯州府領州一縣三

桂平縣

武靖州

恭城縣

荔浦縣 舊隸桂林府弘治四年改隸

富川縣

修仁縣 隸上改

藤縣

容縣

懷集縣

北流縣

陸川縣

平南縣

貴縣

南陵府領州三縣三

宣化縣

隆安縣  
嘉靖十二年添設

新寧州

隆慶六年添設

橫州

永淳縣

上思州

太平府領州十五縣四

太平州

鎮遠州

茗盈州

安平州

思同州

養利州

流官

萬承州



全茗州

結安州

龍英州

結倫州

都結州

上下凍州

思城州

左州

流官

崇善縣

永康縣

思明府領州五

舊有祿州西平州後革

思明州

上石西州

忠州

羅陽縣

陀陵縣

下石西州

憑祥州 舊為憑祥縣成化十八年陞

思恩軍民府 舊為思恩州隸田州府正統五年陞為府尋改軍民府 領縣一

武緣縣 舊隸南寧府萬曆五年改隸

鎮安府

田州 舊為田州府改領縣一田寧後復為州

上林縣

歸順州 弘治九年添設

向武州領縣一

富勞縣

都康州

奉議州

泗城州領縣一

程縣

龍州

利州

江州領縣一

羅白縣

上林長官司

安隆長官司

上隆州

果化州

恩城州

歸德州

思陵州

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四

內土官知府七

鹽課提舉司四

州四十一

內土官知州九

軍民府八

內土官知府二

縣三十

內土官知縣一

宣慰司七

宣撫司三

長官司二十一 外有三見兵部

東抵廣西界

東南抵廣西界

南抵安南界

西南抵南海

西抵百夷界

西北抵西番界

北抵四川界

東北抵貴州界

雲南府領州四縣九 舊有楊林縣革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嵩明州

晉寧州

歸化縣

呈貢縣

安寧州

羅次縣

祿豐縣

昆陽州

三泊縣

易門縣

大理府領州三縣三長官司一

太和縣

趙州

雲南縣

鄧川州

浪穹縣

賓川州

弘治六年添設

十二關長官司

臨安府領州四縣四長官司九

建水州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蒙自縣

河西縣

嶧峨縣

納樓茶甸長官司

教化三部長官司

谿處甸長官司

左能寨長官司

王弄山長官司

虧容甸長官司

思陀甸長官司

落恐甸長官司

安南長官司

楚雄府領州二縣五

楚雄縣

定邊縣

廣通縣

定遠縣

磻嘉縣

南安州

鎮南州

徽江府領州二縣三舊有邑市縣革

河陽縣

江川縣

陽宗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景東府

廣南府領州一

富州

廣西府領州三

師宗州

彌勒州

維摩州

鎮沅府領長官司一

祿谷寨長官司

永寧府領長官司四

刺次和長官司

香羅長官司

順寧府

曲靖軍民府領州四縣二

南寧縣

霑益州

亦佐縣

瓦魯之長官司

華甸長官司

陸涼州

馬龍州

羅雄州

姚安軍民府領州一縣一

姚州

大姚縣

鶴慶軍民府領州二

劍川州

順州

武定軍民府領州二縣一

舊有南甸石  
舊二縣革

和曲州

元謀縣

祿勸州

尋甸軍民府



麗江軍民府領州四舊有臨西縣革

通安州

寶山州

蘭州

巨津州

元江軍民府領長官司一

因遠羅必甸長官司

蒙化府

舊為蒙化州隸大理府正統間陞

領州一

雲龍州

舊隸大理府正統間改隸

永昌軍民府

舊為金齒軍民指揮使司嘉靖元年改

領州一縣二長官司二

保山縣

嘉靖三年添設

永平縣

騰越州

舊為騰衝衛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三年添設

鳳谿長官司

施甸長官司

新化州

以馬龍他郎甸長官司改設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

孟定府領安撫司一

耿馬安撫司 萬曆十三年添設

孟良府

南甸宣撫司

干崖宣撫司

隴川宣撫司 舊為麗川平緬宣慰使司正統三年革置三宣撫司

猛密宣撫司 舊為安撫司隸灣甸州萬曆十三年改隸布政司

威遠州

灣甸州

鎮康州

大侯州

鈕兀長官司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

孟養軍民宣慰使司

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

芒市長官司

北勝州 舊隸瀾滄衛正統中改隸布政司

者樂甸長官司

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領州一

浪蕖州

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州六

縣六

宣慰司一

安撫司二

長官司七十五

外七見兵部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廣西界

南抵廣西界

西南抵廣西界

西抵雲南界

西北抵雲南界

北抵四川界

東北抵四川界

貴陽府

舊爲程番長官司成化十三年陞府隆慶六年改今名移治省城

領安撫司一長官司十八

金筑安撫司

貴竹長官司

舊隸貴州宣慰司隆慶六年改隸

麻嚮長官司

木瓜長官司

大華長官司

以下三司并金筑司舊隸布政司今隸府

程番長官司

韋番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洪番長官司

臥龍番長官司

金石番長官司

小龍番長官司

羅番長官司

大龍番長官司

小程番長官司

上馬橋長官司

盧番長官司

盧山長官司

以上十三司舊隸貴州宣慰司成化十三年改隸

平伐長官司

舊隸龍里衛今改隸

貴州宣慰使司

舊領長官司十正統十四年以貴州衛長官司十三增入共領長官司二十三成化十三年割上馬橋等長官司隸程番府隆慶六年又以貴竹長官司隸程番今仍領長官司九

水東長官司

中曹蠻夷長官司

青山長官司

割佐長官司

龍里長官司

白納長官司

底寨長官司

乖西蠻夷長官司

養龍坑長官司

思州府領長官司四

都坪義異谿蠻夷長官司

都素蠻夷長官司

施谿長官司

黃道谿長官司

思南府領長官司四縣二

水德江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朗谿蠻夷長官司

沿河祐谿長官司

婺川縣

印江縣 舊爲印江長官司  
弘治七年改設

鎮遠府領長官司三縣二

鎮遠縣

施秉縣

鎮遠金容金達蠻夷長官司

印水十五洞蠻夷長官司

偏橋長官司

石阡府領長官司四

石阡長官司

苗民長官司

龍泉坪長官司

葛彰葛商長官司

銅仁府領長官司六

銅仁長官司

提谿長官司

烏羅長官司

省谿長官司

平頭著可長官司

大萬山長官司

黎平府領長官司十三縣一

永從縣

潭谿蠻夷長官司

八舟蠻夷長官司

洪州泊里蠻夷長官司

曹滴洞蠻夷長官司

古州蠻夷長官司

西山陽洞蠻夷長官司

湖耳蠻夷長官司

亮寨蠻夷長官司

歐陽蠻夷長官司

新化蠻夷長官司

中林驗洞蠻夷長官司

赤谿南洞蠻夷長官司

龍里蠻夷長官司

普安州

永寧州 舊隸四川正統三年改隸 領長官司二

募役長官司

頂營長官司

鎮寧州 舊隸四川正統三年改隸 領長官司二

十二營長官司

康佐長官司

安順州 舊隸四川正統三年改隸 領長官司二

寧谷長官司

西堡長官司

都勻府 弘治七年開設 領州二縣一長官司八

清平縣 舊為清平長官司

都勻長官司

平浪長官司 舊隸都司今隸府

邦水長官司

平州陸洞長官司

麻哈州

樂平長官司

平定長官司

九名九姓獨山州長官司  
舊隸都司  
今隸府

獨山州  
爲合江陳蒙  
爛土長官司

豐寧長官司

凱里安撫司  
舊隸四川  
靖九年改隸

